

荆楚理工学院文件

荆理工教〔2023〕8号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

荆楚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 合理性评价办法（试行）

课程是实现毕业要求的基本单元，课程设置必须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为建立面向产出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确保整个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全部毕业要求，每门课程能够实现其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价目的

通过面向产出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保证本科专业课程设计和课程教学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

二、评价对象和周期

（一）评价对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大纲。

（二）评价周期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与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周期相同，原则上每4年进行一次系统性评价。

三、评价机构

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以学院为主体，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并审定。各学院成立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相关领导、系（教

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代表和 2-3 名行业企业专家。

四、评价依据

专业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近 4 年的毕业达成评价结果,《荆楚理工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荆楚理工学院教学大纲编制规定》等。

五、评价内容、方法、流程

(一) 评价内容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针对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以及所设置课程的教学大纲,评价内容包括评价课程体系能否合理支撑所有的毕业要求,课程教学能否落实相关毕业要求的支撑任务,课程考核能否证明相关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

(二) 评价方法

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有以下两种方式:一种是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为检验修订质量而进行的审核式评价;另一种是基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开展的诊断式评价。

1. 课程体系合理性审核式评价

(1) 课程设置的评价

① 课程体系设计的系统性

课程体系设计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教学规律,各类课程的学分比例恰当,必修课先行后续关系合理,具有系统性。

②课程设置与相关标准的符合度

课程设置符合《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或《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或《医学类专业认证标准》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需包含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或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或医学类专业认证标准或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的各类课程，且各类课程所占学分比例符合标准要求。

③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支撑关系的合理性

A、课程支撑矩阵布局合理。每项毕业要求都有合适的课程支撑，没有明显的薄弱环节，特别是非技术类毕业要求。

B、重点支撑课程明确。每项毕业要求都应有重点支撑的课程(H)，该课程应当对该毕业要求项下的指标点形成系统支持(技术类)或高度关联(非技术类)，可用于毕业要求评价。重点支撑课程应体现专业核心课程与重要实践性环节的作用。

C、课程的支撑任务明确。有详细的课程支撑任务矩阵，将每门必修课程的支撑任务细化到指标点，任务分配与课程内容合理匹配。跨院(部)课程，由专业所在学院(部)与开课学院(部)共同商讨后确定。

④企业行业专家在课程体系设计中的参与度

课程体系设计与修订中企业行业专家有实质性参与，参与人数所占比例 $\geq 20\%$ ；专家有明确的参与形式和任务分工，有详实的参与过程和专家意见记录；有专家意见汇总分析及采用结果报

告。

⑤合理性评价改进措施

将近 4 年本专业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作为课程体系设计与修订的依据,针对影响毕业达成的每个问题有合理有效的改进措施。

(2) 课程教学大纲的评价

①课程目标设计的合理性

A、教学大纲中有明确的课程目标,课程目标的表述能够体现学生通过课程学习所获得的知识、能力或素质,体现课程对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的要求。

B、课程目标与该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有清晰合理的对应关系。

②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支撑性

A、课程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合理衔接,教学内容的深度与广度与课程目标要求相匹配。

B、课程的教学组织和教学方式符合课程特点,有助于课程目标的实现。

③课程考核对课程目标达成的检验性

A、课程考核的内容围绕课程目标设计,能体现学生相关知识、能力或素质的达成情况。

B、课程考核方式符合考核内容,有助于验证课程目标的达

成情况。

C、课程考核的评分标准明确。各种考核方式都有针对课程目标的评分标准，及格标准体现课程目标达成的“底线”，评分结果能够客观反映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④ 课程大纲修订合理性评价

A、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任务分配为修订的依据，同时参考近4年学生成绩分析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B、修订内容对促进课程目标达成关系有合理的描述。

C、课程大纲的修订有不少于2名同行专家和2名企业专家的反馈意见，有不少于50%上课学生的反馈意见，有专家反馈意见表、学生反馈意见表，以及各方意见汇总分析及采用结果的报告。

2. 课程体系合理性诊断式评价

本评价主要依据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对现行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进行评价，以分析查找课程设计和课程教学中影响毕业要求达成的主要因素，为课程体系修订提供依据。

(1) 指标点分解的合理性评价。选取达成度低的毕业要求项，对该毕业要求所对应的指标点分解的合理性和分解依据的准确性进行分析评价，对现行专业培养中毕业要求达成度低的项进行诊断性评价。

(2) 核心课程对毕业要求达成的支持性评价。选取造成达

成度低的指标点，对支持该指标点的核心课程（即密切支撑毕业要求各项指标点的相关课程，支撑强度为 H）支撑度进行评价。

（3）课程教学大纲对毕业要求达成的影响性评价。选取影响毕业达成的核心课程（支撑强度为 H），对课程教学大纲的以下内容进行评价：

①课程教学大纲中课程目标的明确性，课程目标对该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程度；

②课程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对接的紧密性，其深度与广度与课程目标要求匹配性；

③教学组织和教学方式与课程特点的符合性，对课程目标的实现保障性；

④考核内容对课程目标的覆盖度、考核方式与考核内容特点的符合性、评分标准的准确性、考核结果的有效性等。

（三）评价流程

1. 审核式评价

专业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专业依据本评价办法对课程设置和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评价，评价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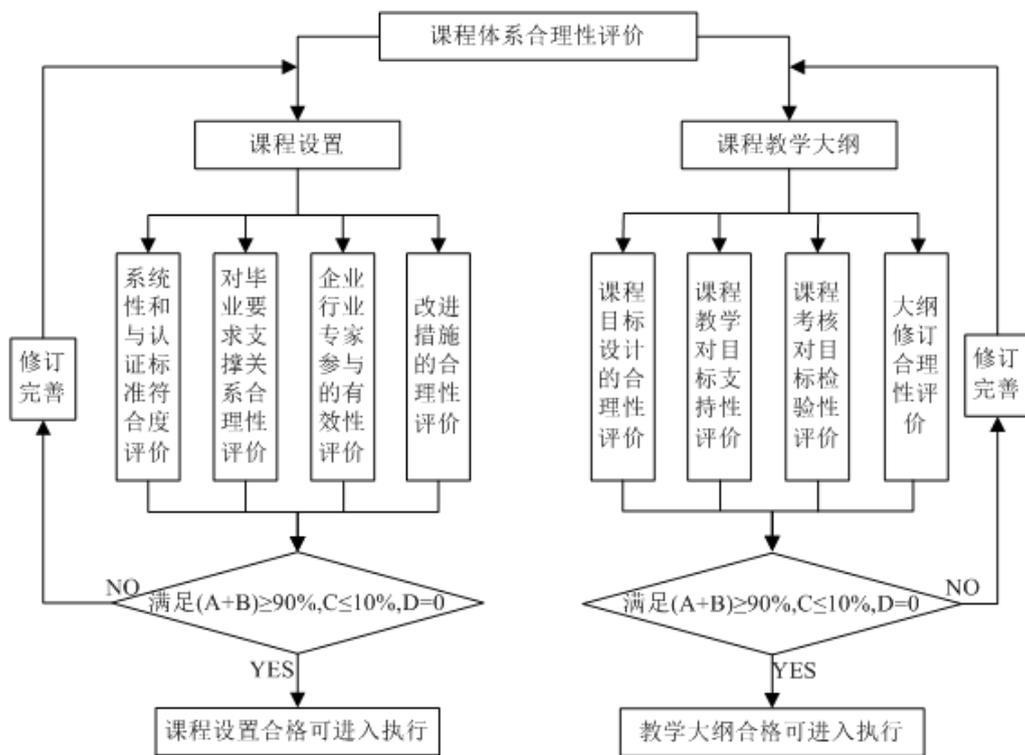


图 1 课程体系合理性审核式评价流程图

2. 诊断式评价

在人才培养过程中，专业采用本评价办法依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对现行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和课程的教学大纲进行评价，评价流程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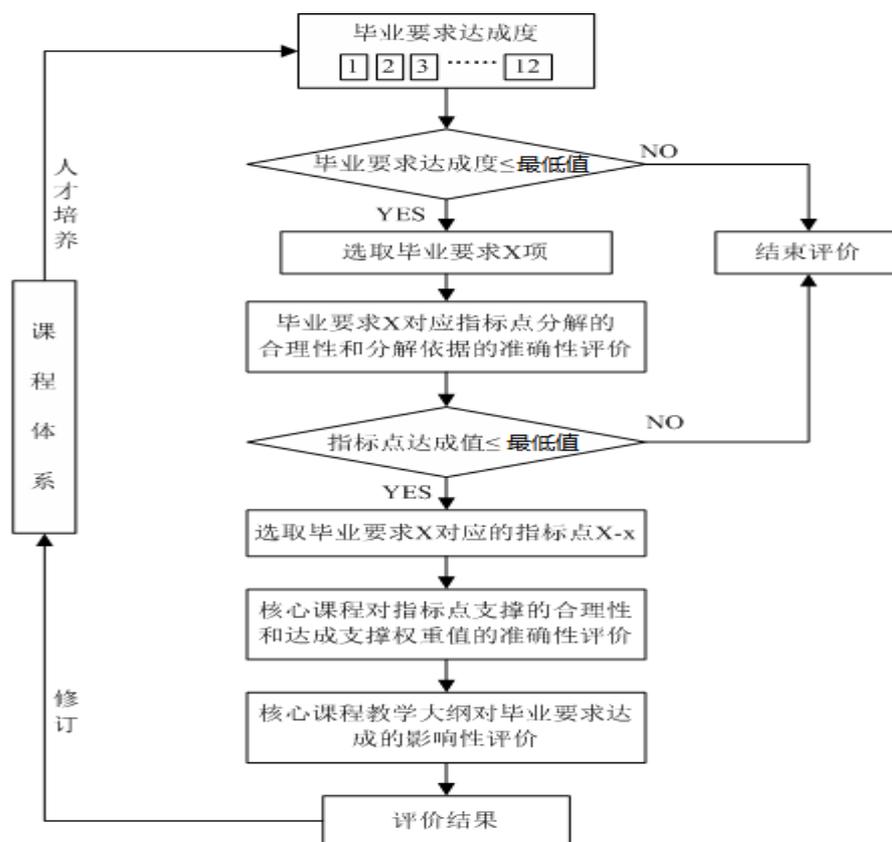


图2 课程体系合理性诊断式评价流程图

六、评价结果及应用

根据评价表和评价结果形成课程体系评价分析报告，针对存在问题给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课程设置和课程教学大纲修订提供依据。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学校有关规定与此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表：1. 荆楚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课程设置评价表
 2. 荆楚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评价表
 3. 荆楚理工学院本科专业基于达成的课程体系评价表

附表 1:

荆楚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课程设置评价表 (以工程类专业为例)

评价专业:

评价时间:

评价指标	具体要求	评价等级				评价说明	存在问题
		A	B	C	D		
课程体系设计的统性评价	1. 课程体系专业培养目标针对性强						
	2. 课程体系毕业要求达成针对性强						
	3. 总学分数适中						
	4. 必修课先后修关系合理						
	5. 课程体系具有系统性						
课程设计与标准符合度评价	6. 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					满足标准为 A 不满足为 D	
	7. 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与专业类课程					满足标准为 A 不满足为 D	
	8. 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					满足标准为 A 不满足为 D	
	9. 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					满足标准为 A 不满足为 D	
对毕业达成的支持性评价	10. 依据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有合理的分解依据及内涵解释						
	11. 有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关联度矩阵					有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关联矩阵为 A, 没有为 D	
	12. 课程对毕业要求全覆盖					全覆盖为 A 否则为 D	
对毕业达成的支持性评价	13. 课程与毕业要求支撑关系合理(即 H、M、L 分配合理)						

	14. 专业核心课程和重要实践环节对毕业要求为高度支撑 (H)					高度支撑为 A 否则为 D	
	15. 有课程支持毕业要求指标点的任务矩阵					有为 A 没有为 D	
	16. 课程均有对应的指标点					均为 A 否则为 D	
	17. 课程与对应的指标点支撑关系合理						
企业行业专家的参与度	18. 参与人数所占比例 20%						
	19. 参与形式和任务分工明确, 参与过程和意见记录详实。						
	20. 专家意见汇总、分析详细, 且有采用情况报告						
改进措施的合理性	21. 有近 4 年毕业达成情况的反馈						
	22. 针对毕业达成采取的改进措施合理有效						
A、B、C、D 各等级合计						评价结果:	
评价人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注：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等，E 为评价总指标点个数。未作评价说明的指标点
 评分原则：A—完全满足指标要求；B—大部分满足指标要求；C—基本满足指标要求；
 D—不满足指标要求。

评价结果满足 $(A+B)/E \times 100\% \geq 90\%$, $C/E \times 100\% \leq 10\%$, $D=0$ 为合格。

附表 2:

荆楚理工学院本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评价表

评价专业:

评价课程:

评价时间:

评价指标	具体要求	评价等级				评价说明	存在问题
		A	B	C	D		
课程目标的合理性	1. 课程目标明确						
	2. 课程目标与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明确, 且有清晰合理的描述。						
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支撑性	3.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对接紧密, 其深度与广度与课程目标要求相匹配。						
	4. 教学组织和教学方式符合课程特点, 能有效保证课程目标的实现。						
课程考核对目标达成的检验性	5. 考核内容实现课程目标全覆盖。						
	6. 考核方式符合考核内容特点						
	7. 有明确的评分标准					有为 A 没有为 D	
	8. 及格级别体现课程目标达成基本要求						
	9. 考核结果能客观评价课程目标的达成。						
对“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培养的支持性评	10. 将“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作为课程培养目标。						
	11. 针对“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培养, 课程有明确合理的任务分解。						

价（以工程类专业为例）	12. 课程对所承担的“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培养任务有准确的描述。					
	13. 课程对“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的达成有明确的支撑关系。					
改进措施的合理性评价	14. 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支撑任务分配指标。					
	15. 近4年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反馈。					
	16. 修订内容对促进课程目标达成关系有合理的描述。					
	17. 有2以上名同行和企业专家的反馈意见，50%授课学生的反馈意见。					
	18. 有各方意见汇总分析及采用结果报告。					
A、B、C、D各等级合计					评价结果：	
评价人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注：评价等级分为A、B、C、D四等，E为评价总指标点个数。未作评价说明的指标点
 评分原则：A—完全满足指标要求；B—大部分满足指标要求；C—基本满足指标要求；
 D—不满足指标要求。

评价结果满足 $(A+B)/E \times 100\% \geq 90\%$, $C/E \times 100\% \leq 10\%$, $D=0$ 为合格。

附表 3:

荆楚理工学院本科专业基于达成的课程体系 评价表

评价专业:

评价时间:

评价指标	具体要求	评价等级				评价说明	存在问题及对达成度的影响
		A	B	C	D		
指标点分解合理性评价	1. 毕业要求 X(达成度低) 所对应的指标点分解的合理性						
	2. 毕业要求 X 指标点分解依据的准确性						
						
核心课程对毕业要求达成度的支持性评价	3. 达成度低的指标点所对应的核心课程设置的合理性						
	4. 核心课程 1 对达成支撑度的合理性 (权重)						
	5. 核心课程 2 对达成的支撑度的合理性 (权重)						
						
课程教学大纲对毕业要求达成影响性评价	6. 课程目标的明确性						
	7. 课程目标对该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程度						
	8.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对接的紧密性, 其深度与广度与课程目标要求的匹配性						
	9. 教学组织和教学方式与课程特点的符合性, 对课程目标的实现保障性。						
	10. 考核内容对课程目标的覆盖度						

	11. 考核方式与考核内容特点的符合性					
	12. 评分标准的准确性					
	13. 考核结果的有效性					
	A、B、C、D各等级合计	A	B	C	D	评价结果（课程体系对毕业达成度低有无影响）：
存在问题及对达成度的影响分析：						
评价人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注：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等，A—完全满足指标要求；B—大部分满足指标要求；C—基本满足指标要求；D—不满足指标要求。

荆楚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